

CLP 中電

2019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00002



中電的願景

成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及負責任的
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2019年中期業績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下降30.6%至5,474百萬港元，反映受到香港業務准許回報率下調及澳洲業務在極具挑戰的市況下貢獻減少所影響。
- 計入EnergyAustralia的零售業務商譽減值6,381百萬港元後，總盈利錄得907百萬港元的虧損。
-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63港元，較2018年度增加3.3%。
- 集團多元化的投資機遇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支持長遠發展。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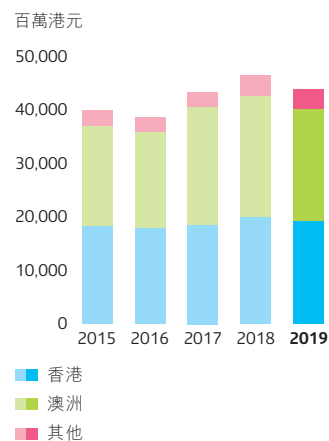
1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4	集團的業務組合
8	財務回顧
14	業務表現及展望
24	企業管治
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59	管制計劃明細表
60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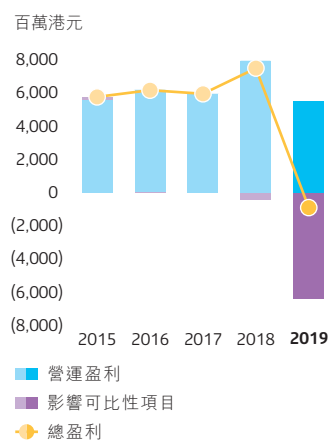
集團營運盈利下降30.6%至5,474百萬港元，反映受到香港業務准許回報率下調及澳洲業務在極具挑戰的市況下貢獻減少所影響。計入EnergyAustralia的零售業務商譽減值6,381百萬港元後，總盈利錄得907百萬港元的虧損。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9	2018	
期內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9,132	19,876	(3.7)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4,470	26,129	(6.3)
其他	236	459	
總計	43,838	46,464	(5.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3,587	4,497	(20.2)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¹	102	131	
中國內地	1,174	1,116	5.2
印度	120	251	(52.2)
東南亞及台灣	140	63	122.2
澳洲	824	2,257	(63.5)
香港其他盈利	(82)	(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4)	(19)	
未分配集團支銷	(357)	(407)	
營運盈利	5,474	7,886	(30.6)
影響可比性項目 減值撥備	(6,381)	(450)	
總盈利	(907)	7,436	不適用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991	9,382	(36.1)
每股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0.36)	2.94	不適用
每股股息			
第一期中期	0.63	0.61	
第二期中期	0.63	0.61	
中期股息總計	1.26	1.22	3.3
比率			
FFO利息倍數 ² (倍)	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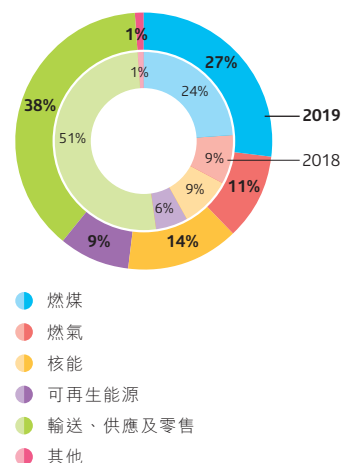
收入 (首6個月)



總盈利 (首6個月)



營運盈利 (扣除未分配支銷前) — 按資產類別 (首6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減少 %
於匯報期終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22,335	230,514	(3.5)
總借貸	53,965	55,298	(2.4)
股東資金	104,073	109,053	(4.6)
每股 (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41.19	43.16	(4.6)
比率			
淨負債對總資金 ³ (%)	28.1	25.5	

附註：

-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業務包括港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 FFO(來自營運的資金)利息倍數=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利息支出+資本化利息)
- 淨負債對總資金=淨負債/(權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淨負債)。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淨負債=負債-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中電致力為亞太區提供可靠、價格合理及可持續的能源服務。透過實踐這目標，我們同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的業績，反映為實踐上述目標而作出的決定，以及重大外圍挑戰的影響。

集團的營運盈利為5,474百萬港元，較2018年上半年下跌30.6%。這是由於香港的准許回報率下調、我們出售印度業務部分股權，以及2019年上半年澳洲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與EnergyAustralia在2018年同期錄得特別優越的業績形成對比。鑑於為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集團總盈利減少8,343百萬港元，錄得907百萬港元的虧損。

EnergyAustralia的賬面商譽減值是一項非現金項目。董事會對公司的長遠及多元化發展抱有信心，加上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因此決定把本年度第一和第二期中期股息，從2018年度的每股0.61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每股0.63港元。

2019年上半年，我們繼續致力轉型成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逐步邁向減碳目標，並以客戶及社群福祉為一切工作的重心。

在**香港**，我們對本地市場於未來五年及以後的發展充滿信心。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有效期至2033年，為中電提供了穩定的規管環境，另外，我們會為2018年至2023年發展計劃投入529億港元的投資，以確保香港未來有充足的能源供應，配合政府的減碳政策。

香港可靠的能源供應，有賴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包括核電、來自不同氣源的天然氣和現有的燃煤資產。天然氣是協助我們邁向零碳未來的重要橋樑。為擴展香港的燃氣發電容量，同時增加天然氣的供應來源，我們繼續推動在龍鼓灘電廠興建現代化及高效的燃氣發電設施，並開展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我們歡迎香港政府於2019年6月展開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此舉可讓社會各界就如何確保香港的低碳未來這個核心議題進行探討。我們相信，邀請社區參與制訂這些重要的長遠決策，以為香港尋求最佳的可持續發展路向，至關重要。

自1990年代，我們已採取措施使香港的燃料組合更趨多元化，當中包括引入核電和天然氣發電。在香港電力需求持續增長的同時，使用這些較潔淨的燃料有助我們減低碳及其他氣體排放。這正好說明，

為確保香港未來的能源供應穩定及環保，長遠的決策至為重要。

澳洲是一個重要但充滿挑戰的市場。在經歷一段強勁的增長後，EnergyAustralia於期內的業績轉趨溫和，大部分原因是旗下主要電廠的發電量減少，以及零售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所致。

雖然EnergyAustralia旗下電廠產電量所面對的限制可望於下半年得以紓緩，但正如集團在6月公布，於7月1日生效的新電價規管機制，將導致零售業務於下半年的盈利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很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會繼續面對這逆境。儘管如此，我們在過去五年進行公司重組、籌組穩健的管理團隊及專注服務客戶的工作，為我們打造了良好的平台，可在市場上保持重要及穩固的地位。

我們明白，由於澳洲的整體發電容量下降，當地市民面對零售電價上漲的情況。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建立長遠和穩定的綜合國家能源政策，以邁向可靠、低碳的能源未來。

EnergyAustralia已作好準備應對電價上漲、減排要求及發展現代化的高效能源供應系統這三重挑戰。在支援弱勢客戶外，我們亦投資於靈活、潔淨的發電項目，並與政府攜手合作，確保澳洲的未來能源目標得以實現。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零碳資產現時為業務的重要支柱，貢獻90%的溢利。今年，陽江核電站的發電容量進一步提升，而新增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亦擴大了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另外，風電及水電業務的表現維持穩健。

印度是集團視為具有重大增長機會的市場。期內盈利減少是由於我們向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出售了業務40%股權。CDPQ是加拿大其中一家最大的退休金管理公司，出售股權為我們擴展印度業務帶來了長遠的策略性支持和額外資源。我們最近簽訂了多份收購輸電資產的協議，正是在新夥伴關係下踏出的重要第一步。這些投資項目在完成後，將進一步令我們在印度的業務更趨多元化，並為中電印度開啟新業務範疇，支持當地不斷擴展的可再生能源領域。

由於營運及技術方面的改進，印度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組合的效益進一步提升，證明我們的人員有能力將資產的效能發揮至最高水平。我們亦積極探索進一步擴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的機會。

安全是中電最重視的一環。我們已開始使用無人機對部分資產進行外部檢查，以避免員工攀爬棚架的需要，從而減低進行這項重要工作的風險。在部分發電廠，我們運用機械人檢查管道和鍋爐，以及進行塵缸清潔工作。這說明我們正好透過應用科技的能力，為員工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科技亦有助我們更善用現有資源。除了推出能源管理應用程式商店Smart Energy Connect外，我們亦增加對矽谷的創新能源管理軟件開發商AutoGrid Systems, Inc.的投資。

電力行業面臨複雜的環境及挑戰，但與此同時所有中電員工都堅守著實現低碳能源未來的決心。使我欣喜的是，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公布計劃詳情，以達成新修訂《氣候願景2050》內更進取的目標。最近，我們成為首間加入EV100行動的香港企業，承諾於2030年底前以電動車取代旗下超過1,000輛傳統汽車。

能源行業正處於瞬息萬變及充滿挑戰的時刻，發展令人期待，我們將一如既往，致力為股東創優增值，並向業務所在地的社群提供可靠、價格合理及可持續的能源。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9年8月6日

集團的業務組合

於2019年6月30日

中電擁有超過15,900公里的輸配電線路，並透過能源零售業務，為逾510萬個客戶提供電力及天然氣服務。中電利用煤炭、天然氣、核能、風力、水力及太陽能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服務亞太區五個市場。集團除了持有發電設施的股權外，亦透過多項長期購電容量及購電安排買入電力。於2019年6月30日，中電營運及正在興建中的項目權益發電容量達19,208兆瓦，可再生能源佔其中的2,469兆瓦；此外，長期購電容量及購電安排有4,777兆瓦，可再生能源佔其中的825兆瓦。






按市場劃分的發電容量（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香港	中國內地	印度	東南亞及台灣	澳洲	總計
7,568兆瓦	8,990兆瓦	1,842兆瓦	285兆瓦	5,300兆瓦	23,985兆瓦

附註：數據經進位調整，故總計可能出現輕微差異。

 煤	 天然氣	 核能	 風力	 水力	 太陽能	 其他
---	---	--	--	--	---	--

香港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九龍、新界和香港大部分離島地區約262萬個客戶提供電力 and 客戶服務 輸電及配電網絡，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5公里的400千伏線路、1,665公里的132千伏線路、22公里的33千伏線路及13,695公里的11千伏線路 運行中的變壓器共67,953兆伏安、232個總變電站及14,765個副變電站
70%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7,568 / 5,298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鼓灘發電廠（3,150兆瓦）為全球最大型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四台各312.5兆瓦以及四台各337.5兆瓦的機組，而一台550兆瓦的新機組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20年初投入營運 青山發電廠（4,108兆瓦）設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竹篙灣發電廠（300兆瓦）設有三台各100兆瓦可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主要作後備用途 新界西堆填區（10兆瓦）的五台各2兆瓦的新機組正在興建中。機組採用廢物產生的沼氣發電 投資夥伴：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30%）
40%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支線」項目，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天然氣輸送站和接收站，透過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鏟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投資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60%）

中國內地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25%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1,968 / 492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1,968兆瓦），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根據長期購電安排，生產的70%電力（1,380兆瓦）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¹ 投資夥伴：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75%）
17%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6,516 / 1,108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江核電站（6,516兆瓦），共有六台各1,086兆瓦的發電機組² 投資夥伴：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4%）、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25%）、廣東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7%）及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7%）
70%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2,580 / 1,806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廣西的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城港電廠一期（1,260兆瓦） 防城港電廠二期（1,320兆瓦） 投資夥伴：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30%）

附註：

- 就提高供港核電電量比率達成協議，2014年的比率已上調至略高於70%；2015至2023年則上調至約80%，餘下的電量將繼續售予廣東省。
- 第六台發電機組已於2019年7月投入營運。

中國內地 (續)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4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陝西省的神木電廠³ 投資夥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470 / 1,248兆瓦⁴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⁵ 天津盤山電廠 (1,060兆瓦) 的65%權益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二期電廠 (共1,330兆瓦) 的55%權益 投資夥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二期電廠 (共3,760兆瓦) 的50%權益 內蒙古準格爾二期及三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荷澤二期電廠 (600兆瓦) 聊城一期電廠 (1,200兆瓦) 投資夥伴：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51%) 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1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橫一期及二期電廠 (共1,260兆瓦)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 / 24兆瓦⁶ 資產包括位於遼寧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曲家溝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馬鬃山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投資夥伴：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50%)	
100%		中電 (昆明)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尋甸風電) 50 / 5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雲南省的尋甸一期風場 (49.5兆瓦) 	
100%		中電 (萊蕪)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萊蕪風電) 149 / 149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萊蕪一期風場 (49.5兆瓦) 萊蕪二期風場 (49.5兆瓦) 萊蕪三期風場⁷ (50兆瓦) 	
100%		中電 (萊州)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電萊州風電) 99 / 99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萊州一期風場 (49.5兆瓦) 中電萊州二期風場⁸ (49.5兆瓦) 	
100%		中電 (蓬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蓬萊風電) 48 / 48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山東省的蓬萊一期風場 (48兆瓦) 	
100%		中電 (三都)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都風電) 99 / 99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貴州省的三都一期風場 (99兆瓦)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華電萊州風電) 41 / 18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山東省的華電萊州一期風場 (40.5兆瓦) 投資夥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5%)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風電) 60 / 15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廣東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澳二期風場 (45兆瓦) 南澳三期風場 (15兆瓦) 投資夥伴：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及廣東省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5%)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吉林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通風場 (49.5兆瓦) 雙遼一期風場 (49.3兆瓦) 雙遼二期風場 (49.5兆瓦) 投資夥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風電) 99 / 99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吉林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乾安一期風場 (49.5兆瓦) 乾安二期風場 (49.5兆瓦) 	

附註：

- 神木電廠已於2018年2月28日停止營運。
-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248兆瓦的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項發電資產 (總容量7,470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已於2015年3月20日停止營運。
-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兩個風場 (總容量99兆瓦) 中所佔的權益。
- 建造工程已於2019年4月展開。
- 中電萊州二期風場已於2019年6月投入營運。

中國內地 (續)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395 / 194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 天津一期風場 (49.5兆瓦) 天津二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一期風場 (48.8兆瓦) 投資夥伴：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成二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三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一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二期風場 (49.5兆瓦)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69 / 31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的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海一期風場 (19.5兆瓦) 投資夥伴：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海二期風場 (49.5兆瓦)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 (48兆瓦) 投資夥伴：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1%) 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風電) 50 / 22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吉林省的長嶺二期風場 (49.5兆瓦) 投資夥伴：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5%)	
100%		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 / 33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力發電廠 (330兆瓦)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大理漾洱水電) 50 / 5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雲南省的大理漾洱水力發電廠 (49.8兆瓦) 	
84.9%		懷集水電合營項目 (懷集水電) 129 / 110兆瓦 資產包括位於廣東省總容量共達129兆瓦的多個水電廠 投資夥伴：懷集縣匯聯水電企業 (集團) 有限公司 (15.1%)	
100%		中電 (凌源) 何家溝新能源有限公司 (凌源太陽能) 17 / 17兆瓦⁹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遼寧省的凌源太陽能光伏電站 (17兆瓦)¹⁰ 	
100%		中電大理 (西村)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西村太陽能) 84 / 84兆瓦¹¹ 資產包括位於雲南省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站 (42兆瓦) 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電站 (42兆瓦) 	
100%		淮安港發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淮安太陽能) 13 / 13兆瓦¹²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江蘇省的淮安太陽能光伏電站 (12.8兆瓦) 	
100%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太陽能) 85 / 85兆瓦¹³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 (85兆瓦) 	
100% ¹⁴		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梅州太陽能) 36 / 36兆瓦¹⁵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廣東省的梅州太陽能光伏電站 (36兆瓦) 	
100%		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泗洪太陽能) 93 / 93兆瓦¹⁶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江蘇省的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 (93兆瓦) 	
100%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長期購電安排，香港電力業務享有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一半權利 (即600兆瓦)，直至2034年。港蓄發並無持有電廠的權益 	

附註：

9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20 / 20兆瓦。

10 凌源太陽能光伏電站已於2018年7月投入營運。

11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00 / 100兆瓦。


12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5 / 15兆瓦。

13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00 / 100兆瓦。

14 於2019年1月，中電完成梅州太陽能的收購。

15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42.5 / 42.5兆瓦。

16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10 / 110兆瓦。

印度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6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電印度) 705 / 423兆瓦 資產包括兩個位於古加拉特邦 (Gujarat) 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guthan 電廠 (655兆瓦) 為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作為替代燃料 ▪ Samana 一期風場 (50.4兆瓦) 投資夥伴：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 40%)
60% ¹⁷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India) 774 / 464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的 Andhra Lake 風場 (106.4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 Samana 二期風場 (50.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的 Bhokrani 風場 (102.4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 Saundatti 風場 (72兆瓦) ▪ 位於中央邦 (Madhya Pradesh) 的 Chandgarh 風場 (92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 Sipla 風場 (50.4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 (Karnataka) 的 Harapanahalli 風場 (39.6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 Tejuva 風場 (100.8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Jath 風場 (60兆瓦) ▪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Tamil Nadu) 的 Theni 一期風場 (49.5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 Mahidad 風場 (50.4兆瓦)
60% ¹⁷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 風電) 50 / 3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Khandke 風場 (50.4兆瓦)
60% ¹⁷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二期) 50 / 3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 Theni 二期風場 (49.5兆瓦)
60% ¹⁷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1,320 / 792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哈里亞納邦 (Haryana) 的 哈格爾 電廠 (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 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60% ¹⁷		Tornado Solarfarms Limited (Tornado 太陽能) 20 / 12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Tornado 太陽能光伏電站 (20兆瓦)¹⁸
60% ¹⁹		Gale Solarfarms Limited 50 / 3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Gale 太陽能光伏電站 (50兆瓦)¹⁸
60% ²⁰		SE Solar Limited (Veltoor 太陽能) 100 / 60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 的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 (100兆瓦)²¹
東南亞及台灣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台灣的 和平 電廠 (1,320兆瓦) 投資夥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 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20%)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²²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泰國中部的 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 (63兆瓦) 投資夥伴：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66.7%)
澳洲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²³	  	EnergyAustralia 5,514 / 4,478兆瓦 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及昆士蘭省為 250萬 個客戶提供的電力和天然氣服務 ▪ Newport 燃氣電廠 (500兆瓦) ▪ Jeeralang 燃氣電廠 (440兆瓦) ▪ Pine Dale 黑煤礦場 ▪ Cathedral Rocks 風場 (64兆瓦) 的 50% 權益 ▪ Wilga Park 燃氣電廠 (16兆瓦) 的 20% 權益 ▪ Tallawarra 燃氣電廠 (420兆瓦) ▪ Narrabri 項目 (最高達 1,794 千兆瓦焦耳的 2C 應急資源) 的 20% 權益 ▪ Mount Piper 燃氣電廠 (1,400兆瓦) ▪ Waterloo 風場一期 (111兆瓦) 的 50% 購電協議
長期購電協議 ²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co Rock 風場 (113兆瓦) 的 100% 購電協議 ▪ Bodangora 風場 (113兆瓦) 的 60% 購電協議 ▪ Gullen Range 風場 (165.5兆瓦) 的 100% 購電協議 ▪ Gannawarra 太陽能光伏電站 (50兆瓦) 的 100% 購電協議 ▪ Mortons Lane 風場 (19.5兆瓦) 的 100% 購電協議 ▪ Manildra 太陽能光伏電站 (46兆瓦) 的 100% 購電協議 ▪ Taralga 風場 (107兆瓦) 的 100% 購電協議 ▪ Ross River 太陽能光伏電站 (116兆瓦) 的 80% 購電協議 ▪ Waterloo 風場一期 (111兆瓦) 的 50% 購電協議 ▪ Coleambally 太陽能光伏電站 (150兆瓦) 的 70% 購電協議

附註：

17 中電透過中電印度間接持有項目權益。CDPQ透過中電印度間接持有餘下之 40% 權益。

18 總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Tornado 及 Gale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總容量分別為 27.6 兆瓦及 69 兆瓦。

19 於 2019 年 3 月收購 Suzlon Energy Limited 持有的股權後，Gale Solarfarms Limited 成為中電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

20 於 2019 年 3 月收購 Suzlon Energy Limited 持有的股權後，SE Solar Limited 成為中電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

21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 120 / 72 兆瓦。

22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 84 / 28 兆瓦。

23 除已列明並無擁有 100% 股權的設施外。

24 長期購電協議指從這些中電並無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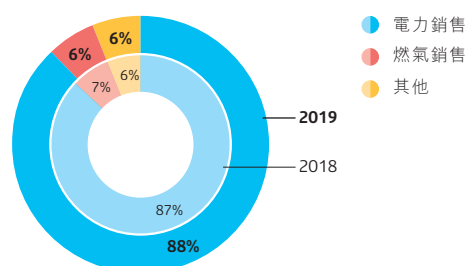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4	43,838	46,464	(2,626) ↓	(5.7)
EBITDAF*	5	11,531	14,243	(2,712) ↓	(19.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14及15	1,340	1,143	197 ↑	17.2
綜合EBITDAF*	5	12,871	15,386	(2,515) ↓	(16.3)
公平價值調整		(660)	125	(785)	不適用
財務開支淨額	7	(871)	(914)	(43) ↓	(4.7)
營運盈利	5	5,474	7,886	(2,412) ↓	(30.6)
影響可比性項目	13(a)	(6,381)	(450)	5,931	不適用
股東應佔盈利		(907)	7,436	(8,343)	不適用

*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收入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19,362	20,332	(970)	(4.8)
澳洲	21,111	22,652	(1,541)	(6.8)
印度	2,494	2,707	(213)	(7.9)
中國內地 及其他	871	773	98	12.7
	43,838	46,464	(2,626)	

收入 — 按性質



- 香港：售電量減少，是由於2019年上半年並無售電予廣東，以及自2018年10月起平均基本電價每度電下調3.5港仙
- 澳洲：主要反映用於折算收入的澳元平均匯率下跌的影響；電力批發市場價格上升帶動發電收入增加（儘管發電量減少），但大部分被市場競爭激烈而增加折扣及客戶數目減少而導致零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 印度：Paguthan電廠自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到期後已無出售電力；哈格爾電廠容量收費增加但被發電量減少所抵銷；風資源增加以及Gale太陽能項目和Tornado太陽能項目自2018年12月收購起帶來貢獻使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入增加
- 中國內地：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的降雨量較2018年為高，帶動懷集項目的水電收入上升，以及太陽能容量增加（例如於2019年1月收購梅州太陽能項目）

公平價值調整

由於遠期能源價格上升，EnergyAustralia持有位於維多利亞省的能源合約（淨出售）錄得不利（2018年為有利）的公平價值變動。

財務開支淨額

- 香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利息減少以及2019年融資活動減少使財務開支下降
- 印度：債務隨著按時還款而下降使利息減少，以及持續以較低利率為債務再融資
- 澳洲：於2019年6月提取銀行貸款的利息
- 企業：為收購陽江核電項目借款的市場利率上升

⚡ 影響可比性項目

2019年上半年，澳洲推出標準市場價格(Default Market Offer)和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Victorian Default Offer)。新的零售電價適用於繳付「常規價格電價」的客戶，該等客戶由2019年7月1日起所需支付的電價會因而下降。與此同時，EnergyAustralia正向繳付市場價格的現有客戶推廣多個更簡便、更廉宜的新能源計劃。這些轉變將導致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的盈利下降，並可能在未來仍會持續。考慮到對零售業務盈利的潛在影響，我們對2005年和2011年兩宗零售業務收購所產生的零售業務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確定不足額6,381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6月在損益賬的其他支出中確認減值。然而，該減值並不會對現金流量或業務營運產生即時影響。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a)。

2018年，就印度等同發電的爭議提撥450百萬港元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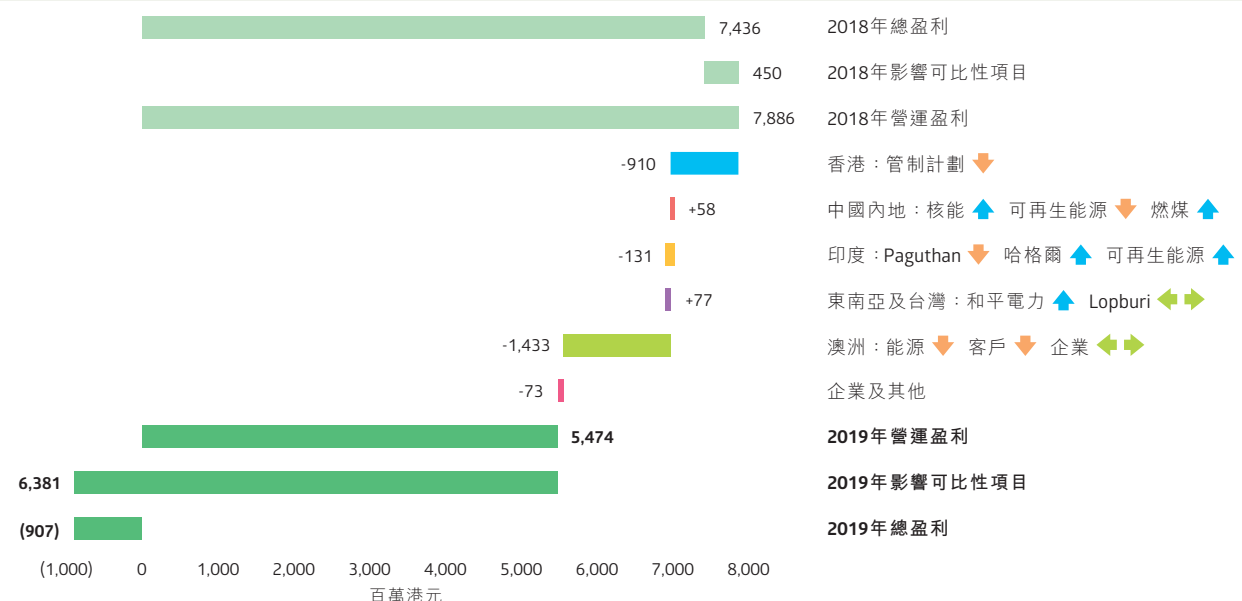
綜合EBITDAF*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7,607	9,023	(1,416)	(15.7)
中國內地	1,956	1,807	149	8.2
印度	861	971	(110)	(11.3)
東南亞及台灣	140	62	78	125.8
澳洲	2,655	3,913	(1,258)	(32.1)
企業	(348)	(390)	42	
	12,871	15,386	(2,515)	

- 香港：反映准許回報率下調的影響，但被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使准許利潤上升所輕微抵銷
- 中國內地：所佔陽江(五號機組於2018年7月投產)、大亞灣(產電量增加)及防城港(儘管電價下調，但發電量增加及煤價下跌)項目業績增加，水電項目溢利上升主要因懷集項目的降雨量較高，但被風資源減少而使風電項目貢獻下降所抵銷

- 印度：Paguthan電廠自購電協議到期後錄得虧損(2018年為溢利121百萬港元)，但由於哈格爾電廠累積可用率較高，風資源增多以及於2019年營運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增加而帶來更高貢獻，因此抵銷了部分盈利下降
- 東南亞及台灣：由於2019年電價上升及2018年不利的稅務調整，所佔和平電力業績增加，以及收回Vung Ang 二期的發展費用
- 澳洲：Mount Piper電廠發電量減少(由於燃煤供應問題)及購買能源成本增加導致能源(批發)業務貢獻減少；折扣增加，客戶數目減少及客戶組合的不利變動，使客戶(零售)業務貢獻減少

股東應佔盈利



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1及12	149,317	147,945	1,372 ↑	0.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20,291	26,910	(6,619) ↓	(2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373	15,917	1,456 ↑	9.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8	17,355	19,061	(1,706) ↓	(9.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6	2,938	1,799	1,139 ↑	6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6	3,140	2,809	331 ↑	1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53,965	55,298	(1,333) ↓	(2.4)

* 2018年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結餘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使用權資產 和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商譽及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47,945	26,910
採納HKFRS 16的影響	155	-
收購附屬公司	340	-
添置	4,660	392
折舊及攤銷	(3,516)	(491)
減值支出	-	(6,381)
調撥及出售	(284)	-
折算差額 [^]	17	(139)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49,317	20,291

[^] 主要為澳元貶值

- 使用權資產與辦公室大樓和廠房及機器有關，該等資產過往會在承擔披露而不會在報表上確認，於採納HKFRS 16時在期初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 2019年上半年的主要添置包括香港管制計劃資本開支39億港元；繼續優化澳洲Yallourn，Mount Piper和Tallawarra電廠，及提升客戶服務設施；以及在中國內地興建太陽能及風電項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香港：較高的季節性電力銷售使應收賬款增加；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6月就資本開支作出的應計項目相對於年底減少
- 中國內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應收國家補貼增加；於2019年支付收購陽江核電項目的代價餘款352百萬港元使應付結餘減少
- 印度：應收與應付賬款維持穩定，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從CDPQ收取出售CLP India的代價餘款1,449百萬港元
- 澳洲：由於冬季燃氣銷售量較夏季高使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期貨保證金增加以替代銀行擔保；應付賬款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結算綠色負債（例如可再生能源目標責任）

衍生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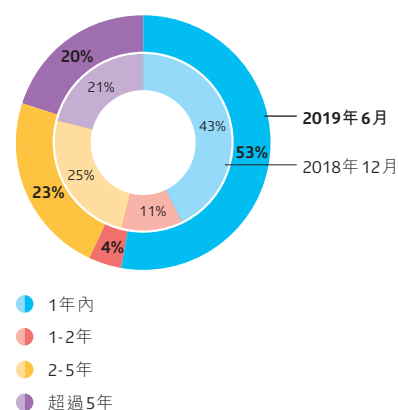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外匯和利率風險以及能源價格風險。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為202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約若於期終平倉，集團將要支付的淨額。然而，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結算前是不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減少（即衍生工具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澳洲的能源（淨購入）合約及香港電力業務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按市價計算的有利變動。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 外匯期權	28,910	26,898	265	267
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	31,420	32,922	(748)	(1,056)
能源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281	(221)
	60,330	59,820	(202)	(1,010)

* 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能源價格波動的風險。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結算能源衍生工具的總電量面值為156,365百萬度（2018年12月31日為146,641百萬度）。

到期狀況 — 外匯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分析

自由現金流量（2019年為5,431百萬港元；2018年為8,652百萬港元；↓37.2%）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的資金	7,605	10,445
減：已付所得稅	(1,716)	(1,152)
減：已付財務開支淨額	(1,109)	(1,195)
減：已付維修性資本開支	(528)	(441)
加：合營企業及聯營股息	1,179	995
	5,431	8,652
出售投資所得款	1,449	958
現金流出		
資本投資（不包括 維修性資本開支）	5,246	5,864
已付股息	4,598	4,421
	9,844	10,285

- 香港：來自管制計劃的現金流入減少，反映准許利潤減少下的基本營運表現，但大部分被從客戶收回燃料成本的現金流改善所抵銷
- 澳洲：EBITDAF減少及營運資金的不利變動，包括更多能源衍生合約結算和綠色負債付款增加，以及繳付更多稅項
- 中國內地：陽江核電項目首次股息
- 印度：從CDPQ收取2018年出售部分CLP India的代價
- 2019年上半年的資本投資主要是與管制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43億港元，增長性資本開支251百萬港元，以及支付收購陽江核電項目代價餘款352百萬港元

融資及資本來源

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進行新的融資活動，以配合營運及擴展電力業務的資金需求。踏入下半年，青電為融資興建新界西堆填沼氣發電項目，於7月發行170百萬港元票息為2.8%的25年期新能源債券，標誌著中電管制計劃業務在《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下首次籌集的綠色融資。同月，中華電力發行200百萬港元票息為2.74%的15年期私人配售債券，藉此進一步提升其多元化、具成本效益的債務組合。

整體而言，中電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6月底，共有199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66億港元的銀行結餘。

中華電力及青電均設立了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分別可發行最高達45億美元及20億美元的債券。於2019年6月30日，中華電力及青電已分別發行面值合共約260億港元及39億港元的票據。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在4月，EnergyAustralia向中電控股償還了285百萬澳元（16億港元）的股東貸款和利息。

在印度，我們為旗下可再生能源項目合共43億盧比（483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再融資，使利率下調了介乎0.55至0.7個百分點。中電與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於2018年9月就轉讓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40%股權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後，集團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6月收取代價合共等於29億港元的款項。

在中國，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安排了人民幣350百萬元（398百萬港元）的兩年期離岸循環銀行貸款額度。

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具成本效益的債務融資組合，以及強健的財務架構。於2019年6月底，集團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28.1%（2018年底為25.5%），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53%（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8年底為53%）或57%（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8年底為5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營運的資金（FFO）利息倍數為8倍（2018年1月至6月為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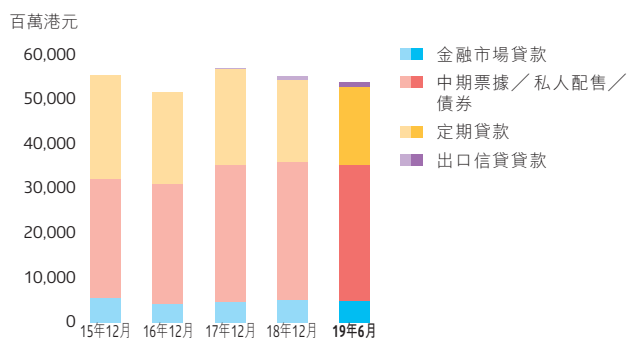
於2019年6月30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¹	8,907	36,317	12,453	16,238	73,915
貸款結餘	2,903	29,384	9,711	11,967	53,965
未提取貸款額度	6,004	6,933	2,742	4,271	1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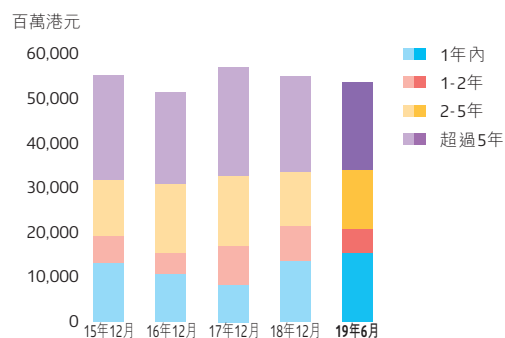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就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貸款結餘 — 按種類



貸款結餘 — 按到期日¹



附註：

1 循環貸款的還款期按相關貸款額度的到期日計算，不以目前已提取之貸款的到期日計算。

信用評級

中電於2019年6月發表與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有關的公布後，標準普爾及穆迪均維持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分別為A及A2），前景並為穩定。兩家信用評級機構均認為集團的評級未受影響，是因為中電控股的財務實力足以應對商譽減值及澳洲業務盈利貢獻減少的影響。2019年5月及6月，穆迪確定中電控股（A2）、中華電力（A1）及青電（A1）的信用評級，前景均為穩定。儘管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風險上升，且新管制計劃協議下調了准許回報率，但信用評級反映中華電力作出的盈利貢獻、在高度穩定的規管環境下保持可預測現金流、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債務組合還款期管理得宜、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以及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有良好的集資能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集團各主要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青電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長期信用評級	A	A2	A+	A1	AA-	A1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短期信用評級	A-1	P-1	A-1	P-1	A-1+	P-1	-

業務表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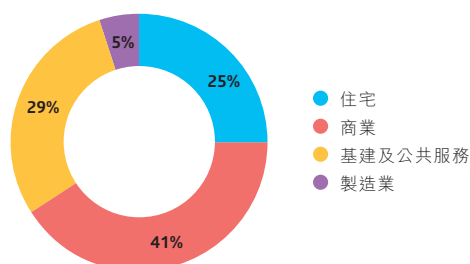
本章闡述中電於2019年首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以及澳洲的營運表現。

香港

2019年上半年，香港業務售電量為15,916百萬度，較2018年同期增加0.5%。受惠於香港多項主要基建項目發展，商業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按年分別上升1%及2.9%，抵銷了因冬季天氣明顯較暖及5月天氣較涼快使住宅客戶售電量下跌的影響。按本地不同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變化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住宅	(100百萬度) ↓	(2.5%)
商業	63百萬度 ↑	1.0%
基建及公共服務	130百萬度 ↑	2.9%
製造業	(8百萬度) ↓	(1.0%)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隨著蛇口供電協議於2018年6月屆滿，期內並無售電予中國內地。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總電量較2018年上半年下跌2.8%。

中電繼續致力降低香港的碳強度、提高天然氣的發電比例，同時提升連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跨境高壓架空輸電專線系統（稱為潔淨能源專線項目）。我們在龍鼓灘電廠正在興建一台新的550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預期於2020年初投入運作。此外，我們亦開始在鄰近用地計劃興建第二台新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前期的工程設計已經展開，並預計於2023年竣工。兩台新增機組所提供的額外燃氣發電容量，以及我們為龍鼓灘電廠現有燃氣發電機組進行的升級工程，將有助青山發電A廠燃煤機組於2020年代中期機組壽命屆滿時，逐步退役的安排。

與此同時，我們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取得重大進展。繼去年獲發環境許可證後，我們開始為碼頭設施和將設施連接至龍鼓灘及南丫島的海底管道，展開前期工程設計。另外，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與日本航運公司Mitsui O.S.K. Lines, Ltd. (MOL)已簽訂租賃協議，長期以定期包租形式，租用一艘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儲氣船）。當接收站投入運作後，儲氣船將停泊在碼頭，以接收和儲存用於發電的液化天然氣及其再氣化。此外，青電亦已就長遠液化天然氣供應，與荷蘭皇家殼殼附屬公司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簽訂協議。接收站的建造工程預定於2021年底前完成，屆時將為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天然氣來源，讓中電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世界各地採購天然氣，長遠提升燃料供應的穩定性，令我們的客戶受惠。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從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及中海油在南中國海的海底管道獲得天然氣供應。

我們位於新界西堆填區的新發電站涵蓋五台利用沼氣發電的2兆瓦機組，有望按計劃於2019年底前開始以轉廢為能的方式發電。

在2018年10月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中電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及提升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在處所安裝小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計劃至今反應良好。截至2019年6月底，我們收到超過3,900份申請，當中約80%已獲審批或已接駁上電網，總發電容量約為57兆瓦。新的「綠適樓宇基金」資助客戶在住宅及商業樓宇安裝節能設備，截至2019年6月底，我們收到逾260份申請。今年1月，我們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讓客戶購買產自香港可再生能源的電力，亦獲得良好反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6月中就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我們正詳細研究公眾參與文件的內容，將於稍後提交意見。一直以來，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致力透過改變燃料組合以減低碳排放量，同時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

我們正在推展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及潔淨能源專線項目，在支持政府的減碳目標方面，將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然而，除了電力行業之外，社會各界亦可透過提升能源效益及更環保的生活方式，為減碳出一分力。

為創造更智能化、更環保的客戶體驗，以及確保電力供應更安全可靠，電力系統數碼化是一個關鍵的元素。2019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推展智能電錶計劃，目標是在2025年底前為全部260萬個客戶安裝智能電錶。智能電錶不僅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用電量資訊，亦可提供更多能源管理服務，而且在發生影響供電的事故時可以加快維修速度。截至6月底，我們已安裝並接駁196,000個智能電錶，並先為容易受到颱風影響的偏遠村屋進行安裝，以提升可靠供電服務。

為提供創新服務及改善能源效益，我們繼續為從事餐飲服務及長者護理等行業的客戶，提供全新的能源管理工具及服務。5月，我們在亞洲首屈一指的「HOFEX 2019」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上，設立「中電6感體驗館」，推廣低碳煮食文化，並展出最新的電能廚房設備和科技。此外，我們又舉辦「耆樂智活開放日」，展示環保科技及創新方案，以助

安老院舍提升能源效益。新開幕的「智能匯」體驗中心則是連繫社區及業界夥伴的另一舉措，鼓勵他們支持能源效益及香港作為智慧城市的發展。

另外，數據中心業務正在香港迅速發展。我們為數據中心的營運商提供一站式服務，涵蓋設計及建造方案、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管理、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方案，並確保能提供對營運數據中心尤其重要的可靠及世界級電力服務，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數據中心樞紐。

展望

香港

於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專注落實管制計劃協議及五年發展計劃的項目，以配合政府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及長遠減碳方面的目標。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等新投資項目，並繼續專注於發展創新、以科技主導的服務。這些工作在推動香港邁向更智能化、更環保的低碳未來，誠為重要。



中電全新「智能匯」體驗中心展示能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的創新科技。

中國內地

受惠於我們一直專注低碳投資的策略，2019年上半年，零碳項目成為中電於中國內地錄得穩健業務表現的主要動力，核電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繼續為我們帶來主要的盈利貢獻。這也意味著中國區業務組合的盈利將趨向穩定，與煤電和可再生能源項目比較，核電受調度電量和成本波動的影響均較少。

陽江核電站第五台機組於2018年7月投產，發電量因而增加，帶來更高的盈利貢獻，而第六台，也是最後一台發電機組亦已於今年7月投產，整項工程在預算內完成。大亞灣核電站的表現則繼續保持安全及可靠。

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組合受惠於新增項目，包括2018年7月投產的遼寧省凌源電站，以及新收購的廣東省梅州電站。梅州項目為中電在中國內地收購的首個營運中可再生能源項目。

風電資產的表現穩定。於上半年，位於山東省的中電萊州二期風場投入商業運行，我們亦展開了省內萊蕪三期風場的施工。

另一方面，集團的水電組合受惠於廣東省懷集項目因雨量充沛而達致出色的發電表現。

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經濟增長，以及區內的低降雨量使來自水電項目的競爭減少，防城港電廠於上半年的使用率得以改善。同時，電廠透過向一家鄰近工廠供應蒸氣及二氧化碳，繼續轉型成為綜合能源供應商，確保有更多發電時數。此外，我們就防城港電廠碼頭可直接卸載進口煤的申請獲得批准，亦有助降低燃料成本。

我們與北京的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成立的合營企業啟迪中電智慧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啟迪中電)，於2月獲批在防城港高新區興建及營運增量配電網的合約。啟迪中電與其他合營夥伴設立了一家項目公司，現正攜手開展電網及智慧能源規劃。該增量配電網項目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的首項配電網投資。

展望

中國內地

我們深信，中國政府致力推動國家的能源系統邁向更潔淨的發電組合，將帶動該領域的長遠發展。因此，中電將繼續尋找擴展低碳組合的機遇。由於電力行業持續改革，繼防城港的增量配電網項目獲批後，我們會在南中國一帶探索類似的發展機會。

中國政府於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使區內智慧城市的發展成為各市級行政機關的重點。中電將與一眾夥伴緊密合作，在這重要的新領域上發掘機遇。

印度

中電印度上半年的業績，受惠於可再生能源資產的良好營運，以及哈格爾燃煤電廠的穩定表現。而與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CDPQ)締結的策略夥伴關係，使我們更有能力把握印度電力行業價值鏈上的新投資機遇。7月，我們簽訂協議收購三個輸電資產項目，此舉不但擴大了中電在印度的地域版圖，更將業務組合擴展至當地電力價值鏈的新領域。有關協議仍有待監管部門審批。

Veltoor太陽能光伏電站在完成技術提升及營運優化後，維持良好表現。Gale及Tornado兩個太陽能光伏電站於糾正早前影響發電量的技術問題後，運作亦回復穩定，表現符合預期。隨著我們於3月收購之前由Suzlon Energy Limited持有的股權，Veltoor及Gale電站均已成為中電印度全資擁有的資產。

中電印度的風電組合因營運效率改善及風資源較高，發電量有所增加。

哈格爾電廠因煤炭供應增加及電廠表現向好，商業可用率較2018年上半年有所提高。煙氣脫硫裝置於2019年2月全面投入運作後，亦減少了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新增項目擴大了中電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梅州太陽能項目便是其中之一。

在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屆滿後，我們繼續為電廠發掘新的商業方案，包括在印度能源交易市場進行短期電力銷售。然而，電廠於上半年並無獲得可觀的商業發電額度。

印度的執政黨在5月舉行的全國大選中勝出。中電印度將繼續致力與政府及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滿足印度對可靠、低碳及價格合理能源的需求，支持當地的經濟發展。

展望 印度

2019年下半年，中電印度將繼續維持並提升現有資產的卓越營運表現。與此同時，我們與CDPQ的夥伴關係，為中電印度的持續增長帶來長遠的策略性支持及額外資源。我們進軍輸電領域將為業務開啟新的增長機遇，以支持印度當地不斷擴展的可再生能源行業。隨著政府繼續對能源業進行改革，我們正在可再生能源及輸電業務範疇中，積極發掘更多收購及投資機會。

東南亞及台灣

2019年上半年，台灣和平燃煤電廠及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運作均保持穩定。

在越南，我們繼續就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兩個舊有燃煤電廠項目與合作夥伴及政府進行磋商。

展望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將繼續專注提升台灣及泰國發電資產的營運表現，並繼續支持越南政府研究應對該國未來能源需求的方案。

澳洲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對EnergyAustralia來說極具挑戰，在未計入單次性項目前，業務錄得的營運盈利為824百萬港元，與2018年上半年所錄得2,257百萬港元特別優越的業績形成對比。期內業務表現反映了發電資產的營運問題，以及零售業務持續面對的激烈競爭。此外，由於遠期能源合約價格上漲，導致用作經濟對沖的能源衍生工具出現非現金的公平價值變動，進一步影響盈利。儘管如此，我們在改善客戶服務和支持澳洲能源系統現代化的工作方面，仍取得良好進展。

EnergyAustralia於年初承諾遵守能源憲章 (Energy Charter)。該憲章是全球首個旨在團結能源業，以為澳洲大眾提供更佳服務的倡議。另外，建基於上半年的工作，我們已作好準備於2019年7月1日起為客戶推出政府實施的新安全網零售電價。在過去數年間，該措施是對能源零售業最重大的規管變革。

名為標準市場價格 (Default Market Offer) 及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 (Victorian Default Offer) 的規管措施，把零售電價設限在全新的較低水平。為符合以上措施，我們已將約173,000個EnergyAustralia客戶 (佔電力零售客戶約10%) 轉至新的電價。此外，我們視規管變革帶來的衝擊為提升EnergyAustralia市場競爭力的機會，向現有及新客戶推出一籃子全新的簡單、較廉宜能源計劃。

澳洲消費者權益組織CHOICE就截至2019年4月止的12個月進行能源服務調查，肯定了我們「以客為先」的營商策略。調查發現，在我們最大的市場新南威爾斯省，以及昆士蘭省東南部，EnergyAustralia在一眾零售商中提供的價格最具競爭力。

澳洲零售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我們的客戶流失率與整體市場情況相若，在上半年，EnergyAustralia的客戶數目減少了約50,300個，大概為2%。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推行和評估為客戶和全國電網提供額外發電容量，以及提升供電可靠度的項目。我們正在推展南澳省的Hallett Repower項目，為現有燃氣組合增加30兆瓦發電量。7月初，我們宣布為新南威爾斯省的Mount Piper電廠進行60兆瓦的渦輪機組升級工程。其他評估中的項目包括南澳省和昆士蘭省的抽水蓄能項目，以及新南威爾斯省可供靈活調度的天然氣發電項目。EnergyAustralia的項目組合還涵蓋用電需求管理措施和儲能電池。

發電業務方面，由於Mount Piper電廠受煤炭供應問題影響，以及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電廠需要進行維修，導致EnergyAustralia的產電量減少，降低了能源業務的盈利貢獻。此外，雅洛恩電廠除了計劃停機維修外，由於需要就2018年底發生的致命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以及引入加強安全的新措施，亦限制了電廠的運作。

儘管煤炭供應問題影響發電量，但Mount Piper電廠仍能在高峰用電需求期間維持可用率。

我們在6月份公布，預期未來零售業務的盈利會下降，致使在集團中期業績中就EnergyAustralia的商譽進行了6,381百萬港元的單次性、非現金減值，此舉影響了EnergyAustralia上半年的盈利。

在5月舉行的聯邦選舉中，執政的自由黨與國家黨聯盟勝出。隨著澳洲邁向更潔淨的能源，EnergyAustralia將繼續致力與聯邦政府及省政府合作，支持建立一個長遠、穩定及綜合的全國政策框架，以促進可確保供電可靠度及合理價格的投資。

展望 澳洲

在激烈競爭的零售市場中，提升客戶服務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隨著市場就新的安全網標準價格演化，我們的新零售策略旨在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挽留客戶。初期數據顯示，客戶對EnergyAustralia簡單的新服務計劃十分滿意。我們預期在激烈競爭及產品組合出現轉變的情況下，會對盈利帶來持續的負面影響。

批發市場方面，澳洲近期的基載發電容量減少，加上不斷引入供應不穩定的可再生能源，很大可能會導致市況持續波動及價格上漲。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現有發電資產的可用率，以確保供應可靠度。隨著我們完成雅洛恩電廠的營運及安全改善措施，電廠運作可望於2019年下半年恢復正常。Mount Piper電廠方面，EnergyAustralia正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以及礦場東主Centennial緊密合作，尋找替代煤炭的來源。我們有信心可達成解決方案，並將繼續使用Tallawarra電廠的燃氣調峰發電機組來輔助供電。

我們致力支持澳洲邁向更潔淨和更現代化的能源系統，以及減低電力批發市場的波動。為此，我們將繼續探索創新方案，並評估能夠在這價格高企、波動的市況下，提供靈活、可迅速應付電力需求的新項目。

人力資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7,716名僱員，而2018年同期為7,562名。在7,716名僱員當中，4,221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3,148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和台灣，以及澳洲的業務，另有347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99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90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的僱員薪酬總額為2,99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84百萬港元。

為員工提供一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和福利制度，有助我們吸引和挽留多元人才。我們明白在香港置業並不容易，公司今年推出創新的「房屋貸款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置業財政支援。計劃推出後反應熱烈，我們樂見這個措施能協助較基層的員工改善生活。

投資者及客戶愈來愈關心勞工實務對機構及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運作涉及眾多承辦商，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相關議題。

今年上半年，集團依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繼續推動人權方面的工作。我們修訂了《人權政策聲明》，並制定一套涵蓋僱傭關係各主要範疇的勞工標準守則，從而落實這項政策。我們將逐步把該等標準守則納入集團的採購規定。

健康與安全

中電的目標，是要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對所有僱員、承辦商以至公眾達致零傷害，而每位員工每天都能平安下班回家。

但很不幸，2月發生了一宗致命事故，導致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中電源動的一名承辦商人員喪生。事件發生後，我們檢討改善措施，並繼續致力於營運安全放在首位。

2019年上半年，我們在各地區的營運層面推行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健環)改善策略方面，取得了進展，為每個市場制定橫跨數年的行動計劃，列出重點項目及里程碑。我們就安全文化對區內僱員

及承辦商進行了問卷調查，以確認優勢和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並將於下半年進行審核，以評估策略的執行成效。

另外，集團在職業健康管理方面推行較法規要求更高的計劃，提倡正面的態度及創新意念，並已就引進新的僱員身心健康策略展開內部諮詢。

本年度上半年，僱員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但我們發現，把承辦商也計算在內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卻有所上升，因此我們正與承辦商聯繫，確保他們的施工符合中電的安全標準。另一方面，上半年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下表臚列「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的數字：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9年 1月至6月	2018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2018年 1月至6月 ¹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率	0.02	0.09	0.08	0.08
總可記錄 工傷事故率	0.12	0.14	0.34	0.21

附註：

1 因應兩宗個案被重新分類及對工作時數作出的輕微調整，2018年的數字已予修訂。

重新審視風險是安健環改善策略的一項重要支柱，因此我們會專注從可能涉及嚴重傷亡風險的事故汲取經驗教訓。舉例說，我們正對吊運作業及高空工作的管理方式進行檢討，並在澳洲及香港試用新設備及技術。此外，我們為分判商的行政人員舉辦有關零傷害的論壇。

環境

中電繼續致力管理和減低營運資產及發展和施工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不斷提升業務所在市場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探討方法更有效地履行環保承諾。集團亦對將實施的法規展開檢討，確保為迎接新規定和挑戰作好準備。

遵守法規

中電於2019年上半年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

空氣質素

集團所有業務所在地的市場對氣體排放的規管要求都日趨嚴格。我們繼續探討各種技術方案，以確保營運符合法規，甚至超越法定要求。

在印度，我們進一步改善哈格爾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表現，同時加緊準備，以符合年底前生效的新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香港，我們根據新的水銀排放限值，從4月開始為青山發電廠測量及匯報相關排放量，至今所有測量結果均遠低於限值。而龍鼓灘電廠正在發展中的兩台550兆瓦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將有助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在澳洲，當局正引入對全氟及多氟烴化合物排放更嚴格的新規定，我們繼續監察相關發展。全氟及多氟烴化合物是一種在許多消費品中都會使用的人造化學物質。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致力在所有營運項目中，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慎用水資源，並在符合項目的相關牌照規定下抽取用水。

在印度，我們繼續研究為哈格爾電廠增建一座蓄水池的可能性，以改善日後供水的穩定性。

在澳洲，Mount Piper電廠的新建輸水管及水處理設施，預計於今年稍後竣工，以支持電廠的長遠運作。這項目由承包商牽頭的財團興建，將增加對電廠的冷卻水供應，並會在附近的Springvale礦場獲取水源，礦場正面對新的環保要求，需停止把水排入當地河流。

氣候變化

2019年上半年，我們透過投資新的零碳發電項目，以及藉長期購電協議確保潔淨能源供應，繼續為集團的資產組合減碳轉型。隨著我們持續在中國內地、印度及澳洲採取這些舉措，中電正依循2018年更新

的《氣候願景2050》所定下的目標，提升零碳發電資源的比例。

我們致力向包括資金提供者的持份者披露具透明度及貫徹的氣候相關訊息。鑑於各界人士日益關注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我們正與同業合作，落實「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小組」所提出與電力行業相關及合適的建議。我們亦正進行內部研究，以助日後進一步提升披露水平。

可持續發展表現

中電於2019年3月發表了最新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採用新編製方法，集中討論對集團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選議題以持份者對影響電力行業和市場大趨勢的看法為依據，經嚴謹評估後釐定。這種焦點明確的新編製方法，旨在讓持份者深入了解我們如何運用不同策略，在瞬息萬變的營運環境中，應對與業務至關重要的機遇及挑戰。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繼續獲得多項主要國際指數的肯定，根據顧問公司GlobeScan對800多名專家進行的調查，中電被肯定為亞太區其中一家能融匯可持續發展與商業策略的領先企業。

創新

為致力轉型成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我們繼續投放資源增強數碼化能力、深化與全球各地企業的合作、加快開創智能化及更加以客為本的產品與服務，並應用嶄新科技優化營運。

2019年上半年，我們推出Smart Energy Connect (SEC)能源應用程式商店，為用戶提供由中電及合作夥伴開發的最新能源管理應用程式。SEC利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數碼技術，為客戶提供嶄新的工具管理用電量，協助企業及組織提高效率及可持續性。

6月，中電舉辦國際能源初創加速計劃Free Electrons的香港站活動。Free Electrons為公用事業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供一個合作平台，加快新能源科技及解決方案的發展。這是首次在香港舉辦的Free Electrons活動，促進企業、投資者、企業家及決策者共同合作，攜手推動香港、大灣區及其他地方發展智能化和潔淨的能源技術。

我們繼續投資於創新能源企業，以發掘具有商業潛力的科技。3月，我們與Other Sources Energy Group成立合營公司。Other Sources Energy Group在以色列的清潔能源科技領域擁有優秀的投資往績，雙方的合作有助中電在當地探索新一代科技的投資機遇。5月，我們向AutoGrid Systems, Inc.增加約100百萬港元（12.7百萬美元）的投資。中電於去年首次向這家位於加州的能源管理軟件開發商投資了5百萬美元。

EnergyAustralia繼續研發創新技術，以穩定電網的表現，以及讓客戶能有效控制能源用量。此外，我們已透過用電需求管理，為澳洲客戶調撥逾50兆瓦的備用容量。EnergyAustralia在澳洲能源零售商中擁有最大的電網級電池組合，我們正評估在新南威爾斯省、南澳省及昆士蘭省發展轉廢為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機遇。我們又繼續與Startupbootcamp合作，進行一個實踐智慧能源概念的項目，藉此協助客戶節省金錢及保護環境。

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

我們十分重視與廣泛的持份者合作，致力為所服務的社群帶來長遠利益。我們竭誠獻出時間、才能和資源，聚焦在社群福祉、文化藝術、教育及發展和環境四大範疇上，協助社區建構更美好的未來。

促進可持續發展

在集團層面，我們積極與企業和業界組織聯繫，提倡可持續的企業實務和策略。於5月，中電贊助在海南省海口市舉行的氣候創新商業責任國際論壇（Responsible Business Forum on Climate Innovation）。論壇主要探討可持續發展和氣候抵禦能力，共有逾25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管理人員、政策制定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中電中國區總裁是論壇的其中一位講者，分享了集團的《氣候願景2050》。

為履行我們對綠色駕駛的承諾，中電成為首家香港企業加入致力推廣電動車的EV100全球行動。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底前，以電動車取代旗下超過1,000輛傳統汽車。

我們繼續贊助香港城市大學舉辦的第五輪可持續發展講座系列，超過200名人士出席有關環保及大自然等主題的演講。6月，中電在香港為從事交通運輸、餐飲服務、零售及財務行業的客戶舉辦一場研討會，由氣候、工程及可持續發展的業界專家分享有關氣候抵禦能力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中電致力投入社群，透過不同活動推廣環保節能及低碳生活，例如於今屆書展向小朋友說故事。

此外，中電管理層在多個主要商業論壇和會議上發表演講，分享對可持續發展、創新和基建融資等主題的看法，當中包括「亞洲金融論壇」，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舉辦的「JUMPSTARTER計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互聯城市會議」、商界環保協會舉辦的《低碳約章》典禮、在海南省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以及由香港總商會主辦的「粵港澳大灣區論壇」。

我們亦在各市場推出切合當地的活動與持份者聯繫，部分項目如下：

香港

我們繼續聚焦於促進能源效益、青少年發展及支援弱勢社群的社區項目。

能源效益

為鼓勵節能和環保，我們於1月透過社區節能基金推出「全心傳電」計劃。迄今已有約150,000個客戶參加計劃，透過全年節約能源來賺取獎賞。與此同時，計劃為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劏房戶等弱勢社群提供電費資助。「全心全意」計劃亦資助劏房戶業主重鋪單位電線，以便為住戶安裝獨立電錶。

青少年發展

於2017年成立的中電學院，為離校生提供投身工程界的途徑。首批修讀「電力工程專業文憑」及「初級電氣技工證書」課程的學員於今年1月畢業。學院繼續為青年人及業界人士開辦新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資格，當中包括與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電機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學位課程，以及與香港科技大學和英國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合辦雙碩士學位課程。此外，為推廣電力工程行業作為事業目標，我們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展開溝通，分享中電學院專業認可培訓的內容，從而鼓勵更多學生投身電力行業。我們亦繼續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中電新世代•新動力獎勵計劃」，為面對逆境而自強的青年人提供20個獎學金及以師友形式，提升他們積極的人生態度。

義工服務

我們再次與保良局合作，於6月在深水埗開設第四間中電有「營」飯堂。自2011年推出以來，有「營」飯堂以象徵式收費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超過570,000份營養熱食，餐單由營養師設計。中電義工隊亦繼續為中電有「營」飯堂及其他社區項目提供服務，包括探訪安老院舍、長者外出活動和英語補習班。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業務繼續與當地社群建立深厚關係，並支持環保、教育與發展及推廣電力安全意識的項目。

在中電員工捐款和集團的配對資助下，「學生資助計劃」為廣東、廣西、貴州及雲南地區19所學校的450名學生提供學習支援。

另外，集團透過「學校資助計劃」，協助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三所學校改善設施和優化課程，並且製作中文和藏文的雙語教科書，向校內藏族學童推廣保育意識。

印度

中電印度繼續努力促進業務所在地區的社群福祉、支持婦女自強，以及提升需要加強環保的意識。

在Veltoor，中電印度與Akshaya Patra Foundation合作設立新的中央廚房，每天為學生供應20,000份午餐。在此之前，我們於2017年已與該基金會開展為期三年的合作計劃，為Saundatti風場附近27所學校的5,000名兒童提供餐膳。

上半年，超過1,000人參與中電印度在Veltoor、Sipla、Bhakrani及Khandke地區舉辦的健康意識講座，並有300名婦女參加了貧血測試。

中電印度與自僱婦女協會簽署協議，推行為期兩年的婦女自強計劃，將可惠及約4,000名婦女，並向她們所屬的社區推廣太陽能發電。在國際婦女節當日，中電印度位於Veltoor、Chandgarh、Jath、Samana及Mahidad的項目，亦舉辦活動，吸引合共約900名人士參與。

中電印度透過在Khandke建設蒸餾設施和沉澱池，繼續推動水耕及可持續農耕方式。在哈格爾，我們正與印度工業聯合會合作，敲定為期兩年的項目以改善殘餘農作物的管理。項目將針對哈格爾附近常見的燃燒殘梗問題，協助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

澳洲

1月，EnergyAustralia成為《能源憲章》(Energy Charter)的17個創始簽署成員之一。《能源憲章》是全球首個旨在為澳洲大眾提供更佳能源服務的計劃，而EnergyAustralia自願參與是建基於「以客為本」的核心價值。各簽署成員每年須匯報為遵守憲章原則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在客戶能源價格、服務安全性、可持續性及可靠度方面的承諾。

與此同時，Workplace Giving計劃發展迅速，僱員將部分薪金捐贈予所選擇的慈善機構，而EnergyAustralia則作配對捐款。此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承諾將向計劃貢獻基本薪金的1%作慈善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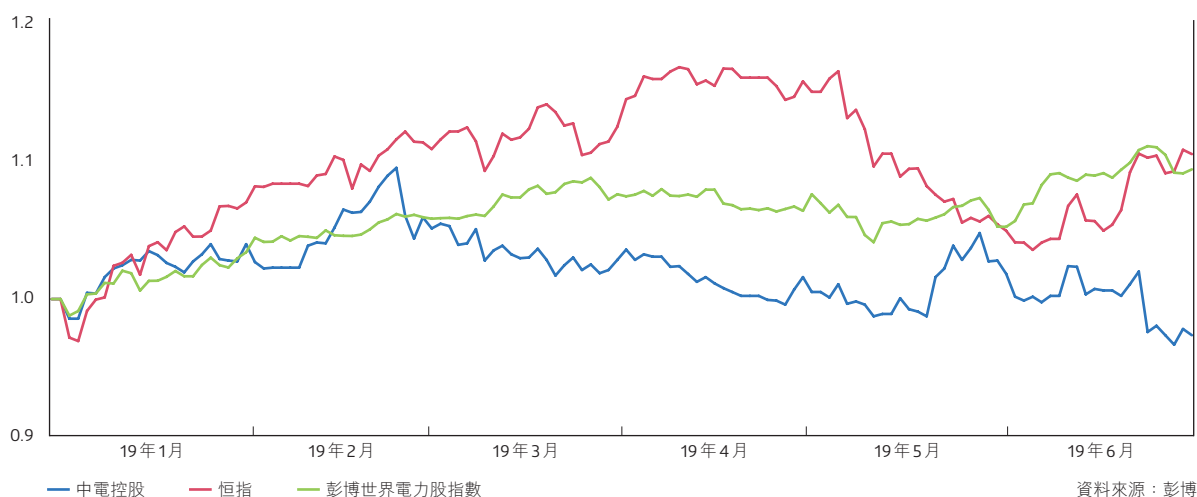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16年首次推出「共融行動計劃」，旨在聯繫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嶼(Torres Strait Islander)居民。5月，我們推出新「共融行動計劃」，專注發展和加強與原住民的關係，讓員工和持份者參與了解有關文化的活動，並訂立和試驗讓原住民自強的創新策略。除了制定未來兩年的行動計劃外，新「共融行動計劃」亦回顧計劃至今的進度。

股東價值

中電控股股價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2.6%跌幅。股價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澳洲業務的營運表現欠理想，以及與澳洲零售業務有關的盈利警告等。同期，香港具指標作用的恒生指數(恒指)上漲10.4%，而反映電力公司表現的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則上升9.3%。

集團已於2019年3月21日向股東派發2018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19港元。2019年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0.63港元已於2019年6月14日派發，較2018年同期增加3.3%。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63港元將於2019年9月13日派發。

中電相對恒指及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的表現(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點：2018年12月31日 = 1.0)



2019年上半年摘要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我們應不斷尋求改進空間，精益求精，讓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與時並進。

- 提供兩種與會方式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在中電2019年會上，股東除可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外，還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出席或參與大會。這是一項試行計劃，(a)登記股東在網上出席2019年會，他們有權於網上投票及提問；及(b)非登記股東以觀察者身分在網上參與2019年會，並獲邀於網上提問。2019年會亦引入了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點票程序的效率。
- 2019年有關持續披露的事宜：我們的持續披露委員會定期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並考慮作出相關公布的適當時機。由於中電公布2019年季度簡報(1月至3月)後，澳洲出現規管上的變化，因此我們於2019年6月20日就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的商譽減值發出盈利警告公布。
- 董事會成員逐步更替：2019年會上，董事會成員的更替獲得股東大力支持，並選舉了斐歷嘉道理先生和陳秀梅女士為董事；與此同時，李銳波博士榮休及退任董事職務。
- 回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諮詢：我們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以分享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意見。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特別為集團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所提出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聯交所守則載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有原則。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理據已於公司2018年報第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於2019年5月6日舉行年會，股東於會上以超逾99.36%的高票數支持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

中電董事會

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9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毛嘉達先生 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莫偉龍先生 艾廷頓爵士 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穆秀霞女士 陳秀梅女士	藍凌志先生 彭達思先生

所有須於2019年會接受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包括斐歷嘉道理先生、陳秀梅女士、利約翰先生、藍凌志先生、穆秀霞女士及彭達思先生，均獲得股東通過當選或連任董事。

李銳波博士已於2019年5月6日舉行的2019年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是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董事退任年齡指引，於2019年會上並不尋求連任。

除上述外，董事會於匯報期間和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成員名單並無其他變動。

於2018年報第98至103頁及中電網站所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董事委員會

於2019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與2018年報（第115、144、151、155及159頁）所載者相同。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事務。

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董事在超過六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

高層管理人員

在中電集團服務了19年之後，馬思齊先生於2019年6月30日退任人力資源總裁。這是在匯報期間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組合的唯一變更。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均載於中電網站。

薪酬

非執行董事

在2018年報中，我們載列將於隨後三年，即至2022年會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袍金（參閱本公司2018年報第163頁）。在中電2019年會上，股東已以超逾99.96%的高票數支持通過有關的袍金議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27頁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9年首六個月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因此，列表中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應付或已付的款項）的半數。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27頁的列表內「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而應計的2019年年度賞金及2018年年度賞金調整。該項調整為按2018年表現而於2019年發放的實際年度賞金與2018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之差額；
- (iii) 2016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9年1月發放；及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下列非經常性項目：

- (i) 離職高層管理人員的合約性款項，當中包括獲批准提早支付的長期賞金。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4.8	4.4	7.7	1.2	18.1	-	18.1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3.7	3.4	5.5	0.6	13.2	-	13.2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2.8	2.5	3.9	0.5	9.7	-	9.7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涓女士)	2.3	2.0	3.6	0.6	8.5	-	8.5
中華電力總裁 (蔣東強先生)	2.6	2.4	2.8	0.7	8.5	-	8.5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³	5.8	7.2	12.4	0.1	25.5	-	25.5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⁴	2.1	1.8	2.4	0.5	6.8	-	6.8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2.2	2.0	3.3	0.6	8.1	-	8.1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2.6	2.3	4.1	0.7	9.7	-	9.7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2.6	2.3	4.1	0.6	9.6	-	9.6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⁵	2.2	2.0	2.7	0.5	7.4	8.2	15.6
總額	33.7	32.3	52.5	6.6	125.1	8.2	133.3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2 表現獎金包括(a)年度獎金(2019年度應付款項及2018年度調整)及(b)長期獎金(支付2016年度獎金)。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譚凱熙女士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3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4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5 馬思齊先生於2019年6月30日榮休及退任人力資源總裁職務。支付予馬思齊先生的2019年度獎金以其服務至2019年6月30日按比例計算。其他款項8.2百萬港元包括(a)提早支付2017、2018及2019年的長期獎金(8.1百萬港元)及(b)兌現未放年假(0.1百萬港元)。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確保中電已制訂並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持續監察中電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模式，及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報第130至1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內部審計部合共提交七份附意見審計報告和四份特別檢討報告，全部附意見審計報告均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自行編製的《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中電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當中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我們理解一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均須遵守《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內的證券交易限制。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於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9年6月30日，除載於本頁有關首席執行官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和中國區總裁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利約翰先生	附註3	218,796,853	8.66025
包立賢先生	附註4	10,600	0.00042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5	410,524,882	16.24908
聶雅倫先生	附註6	27,000	0.00107
羅范椒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00	0.00027
陳秀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079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f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1b至1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18,796,853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4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 4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 5 斐歷嘉道理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10,524,882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e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
-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27,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鄭海泉先生、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9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311,153,954 附註1	12.3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7	8.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3	16.2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2	16.2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80,672,780 附註5	19.03
利約翰先生	附註6及7	218,796,853 附註6及7	8.66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8	410,524,882 附註8	16.25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7	8.65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18,651,853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8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5。

於2019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公司的相關股份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收入	4	43,838	46,464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7,819)	(17,285)
員工支銷		(2,263)	(2,21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2,885)	(13,042)
折舊及攤銷		(4,007)	(4,004)
		(36,974)	(36,550)
其他支出	13(a)	(6,381)	-
營運溢利	6	483	9,914
財務開支	7	(973)	(1,006)
財務收入	7	102	9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4	425	357
聯營	15	915	78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52	10,143
所得稅支銷	8	(1,320)	(2,141)
期內(虧損)／溢利		(368)	8,002
應佔(虧損)／盈利：			
股東		(907)	7,43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4	441
		(368)	8,00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0.36)港元	2.94港元

第38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68)	8,0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	(2,905)
現金流量對沖	679	699
對沖成本	29	5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514	(2,200)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41	(1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10)	6
	31	(7)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545	(2,2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7	5,79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392)	5,2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44	431
	177	5,795

第38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42,068	141,309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	5,432
使用權資產	12	6,045	-
投資物業		1,204	1,20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20,291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4	9,571	9,674
聯營權益	15	7,931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613	835
衍生金融工具	16	1,683	1,000
權益投資		341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	604
		190,407	195,014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202	2,840
可再生能源證書		560	847
發展中物業		2,971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373	15,917
衍生金融工具	16	1,255	799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260	4,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7	7,365
		31,928	35,500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5,592)	(5,4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728)	(90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8	(17,355)	(19,061)
應繳所得稅		(957)	(1,3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15,419)	(13,535)
衍生金融工具	16	(1,612)	(1,262)
		(41,663)	(41,634)
流動負債淨額		(9,735)	(6,134)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80,672	188,880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21	80,830	85,810
股東資金		104,073	109,053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0,036	10,088
		119,900	124,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38,546	41,763
遞延稅項負債		14,816	14,65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528	1,547
管制計劃儲備賬	20	711	998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3,673	3,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8	1,432
		60,772	63,94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0,672	188,880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9年8月6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署理財務總裁
婁國亮

第38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東應佔			永久 資本證券 百萬元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計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5,810	109,053	5,791	10,088	124,932
期內(虧損)/溢利	-	(907)	(907)	125	414	(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515	515	-	30	545
已付股息						
2018年第四期中期	-	(3,006)	(3,006)	-	-	(3,006)
2019年第一期中期	-	(1,592)	(1,592)	-	-	(1,59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0	10	-	(96)	(86)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25)	-	(125)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00)	(40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80,830	104,073	5,791	10,036	119,900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5,627	108,870	5,791	7,019	121,680
期內溢利	-	7,436	7,436	125	441	8,0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197)	(2,197)	-	(10)	(2,207)
轉入固定資產	-	(29)	(29)	-	(12)	(41)
已付股息						
2017年第四期中期	-	(2,880)	(2,880)	-	-	(2,880)
2018年第一期中期	-	(1,541)	(1,541)	-	-	(1,541)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25)	-	(125)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87)	(487)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86,416	109,659	5,791	6,951	122,401

第38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7,605		10,445	
已收利息	102		89	
已付所得稅	(1,716)		(1,15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991		9,382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5,039)		(4,870)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48)		(1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14		7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92)		(201)	
收購附屬公司	(50)		(1,243)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	-		9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8)		(37)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59		18	
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款	44		-	
聯營投資	(352)		(9)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73		65	
聯營	1,106		930	
權益投資	13		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2,395		44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395)		(4,008)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3,596		5,374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3,687		3,522	
償還長期借貸	(4,462)		(2,504)	
短期借貸減少	(1,109)		(1,147)	
租賃負債付款	(71)		-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951)		(1,005)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43)		83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增加	31		121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125)	
已付股東股息	(4,598)		(4,421)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00)		(48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付款	(8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所得款	1,449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678)		(5,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82)		(58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5		6,529
匯率變動影響		24		(20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7		5,740

第38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18年報第283及284頁。

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6日批准發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文附註3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貫徹一致。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和新詮釋並無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9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3. 採納 HKFRS 16

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6。HKFRS 16訂立新的租賃會計要求，租賃交易因此需要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確認。HKFRS 16專注於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成分或是服務協議，並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作出重大改動。對於承租人而言，以往對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承租人需要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代表支付租金的責任)。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維持不變。

3. 採納HKFRS 16 (續)

(A) 採納新準則的影響

根據HKFRS 16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且具有若干過渡寬免的追溯應用方法，根據該應用方法，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就先前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而言，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就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首次應用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緊接首次應用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HKAS 17)的相同金額計量。因此，於首次應用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毋須進行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在先前會計準則(HKAS 17)下不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就該等租賃合約，除了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的容量購買合同未能符合HKFRS 16的租賃定義外(之前在採用HKAS 17時被分類為營運租賃)，所有其他現有的租賃合約均維持租賃類別，當中主要為土地及建築物租賃。

集團現時沒有在HKAS 17下不屬於租賃，但符合HKFRS 16租賃定義的合約。集團識別現有一份於澳洲的污水處理服務合約符合租賃定義。該資產現正興建中，並會在污水處理廠投產時根據HKFRS 16入賬。

在過渡至HKFRS 16時，集團已就先前根據HKAS 17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採取以下的實務操作方法。

- 對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限時考慮當前情況

於採納HKFRS 16時，為呈列目的，集團將固定資產中的融資租賃資產(主要為租賃土地)，以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闡釋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HKAS 17所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根據HKFRS 16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租賃承擔	2,337
減：	
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的合約	(1,592)
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	(5)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55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貼現的營運租賃負債	184
於2019年1月1日以新增貸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營運租賃負債	17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7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257

* 加權平均的新增貸款利率為3.1%。

3. 採納HKFRS 16 (續)

(A) 採納新準則的影響 (續)

下表總結採納HKFRS 16所帶來的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減少	(41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5,432)
使用權資產增加	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
	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百萬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減少	(39)
折舊及攤銷增加	46
財務開支增加	3
所得稅支銷減少	(3)
股東應佔盈利減少	(7)

(B) 經修訂租賃會計政策

在訂立合約時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客戶同時擁有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

對於出租人而言，與相關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予客戶的租賃，一律歸類為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資產均根據其性質呈列在財務報表。

對於承租人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確認，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初始按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當中參考預期的租賃期，包括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行使選項以延長或不終止租賃的可選擇租賃期。未來租賃款項是以租賃的內含利率來進行貼現，但如果未能確定該內含利率，則使用在類似期限、類似抵押條件、及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承租人就獲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新增貸款利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是透過上調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下調賬面值以反映租賃款項的支付。倘未來租賃款項因重新協商、指數或利率變動或因重新評估選擇權而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賃負債適當地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及／或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合約訂立時，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租賃負債、初始直接成本及重置資產責任，以及扣除出租人授予的任何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約期限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之較短者折舊。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4. 收入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燃氣銷售，均按時間確認，現分析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18,876	19,542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 ^(a)	129	232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19,005	19,774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19,615	20,657
澳洲燃氣銷售	2,733	3,063
其他	474	661
	41,827	44,155
其他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b)		
固定款項	547	514
可變款項	1,312	1,358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	52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	233
其他	152	152
	2,011	2,309
	43,838	46,464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b)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是與Jhajar Power Limited (JPL)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購電協議，合約價格主要包括容量費及能源費。不論實際調度電量如何，購電商均須支付容量費，以維持電廠調度電量的可用率。能量費則視乎實際燃料耗用而變動。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5.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9,301	830	611	6	21,079	-	41,827
其他收入	61	29	1,883	-	32	6	2,011
收入	19,362	859	2,494	6	21,111	6	43,838
EBITDAF	7,616	742	861	15	(3,736)	(348)	5,15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9)	299	-	125	10	-	425
聯營	-	915	-	-	-	-	915
綜合EBITDAF	7,607	1,956	861	140	(3,726)	(348)	6,490
折舊及攤銷	(2,403)	(366)	(322)	-	(907)	(9)	(4,007)
公平價值調整	(2)	-	-	-	(658)	-	(660)
財務開支	(465)	(140)	(267)	-	(55)	(46)	(973)
財務收入	-	14	34	-	42	12	10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37	1,464	306	140	(5,304)	(391)	952
所得稅支銷	(770)	(175)	(122)	-	(253)	-	(1,320)
期內溢利／(虧損)	3,967	1,289	184	140	(5,557)	(391)	(368)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	-	-	-	-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337)	(13)	(64)	-	-	-	(41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505	1,276	120	140	(5,557)	(391)	(907)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	-	-	6,381	-	6,381
營運盈利	3,505	1,276	120	140	824	(391)	5,474
於2019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 投資物業	116,909	9,149	11,120	-	12,083	56	149,31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317	27	-	10,402	-	20,29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33	7,750	-	1,708	80	-	9,571
聯營權益	-	7,931	-	-	-	-	7,931
遞延稅項資產	-	92	136	-	385	-	613
其他資產	11,458	4,122	5,303	265	13,414	50	34,612
資產總額	133,945	33,361	16,586	1,973	36,364	106	222,3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095	5,933	5,900	-	134	2,903	53,96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4,103	1,246	342	-	82	-	15,773
其他負債	20,410	1,059	517	2	10,440	269	32,697
負債總額	73,608	8,238	6,759	2	10,656	3,172	102,435

※ EBITDAF = 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主要透過合營企業及聯營進行，而根據權益會計法，中電按比例分佔其盈利(不分佔收入及支銷)。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258	731	522	8	22,636	-	44,155
其他收入	74	31	2,185	-	16	3	2,309
收入	20,332	762	2,707	8	22,652	3	46,464
EBITDAF	9,032	719	521	(4)	3,915	(390)	13,79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9)	293	-	66	7	-	357
聯營	-	795	-	-	(9)	-	786
綜合EBITDAF	9,023	1,807	521	62	3,913	(390)	14,936
折舊及攤銷	(2,515)	(344)	(310)	-	(818)	(17)	(4,004)
公平價值調整	(6)	-	-	-	131	-	125
財務開支	(481)	(129)	(313)	-	(45)	(38)	(1,006)
財務收入	-	17	23	1	32	19	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21	1,351	(79)	63	3,213	(426)	10,143
所得稅支銷	(952)	(127)	(106)	-	(956)	-	(2,141)
期內溢利／(虧損)	5,069	1,224	(185)	63	2,257	(426)	8,002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5)	-	-	-	-	-	(12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2)	(5)	(14)	-	-	-	(44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522	1,219	(199)	63	2,257	(426)	7,436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	450	-	-	-	450
營運盈利	4,522	1,219	251	63	2,257	(426)	7,886
於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5,631	8,997	11,287	-	11,922	108	147,94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453	27	-	16,885	-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42	7,689	-	1,866	77	-	9,674
聯營權益	-	7,746	-	-	-	-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	94	130	-	611	-	835
其他資產	10,206	4,128	6,698	67	14,354	1,951	37,404
資產總額	131,424	33,107	18,142	1,933	43,849	2,059	230,5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38,636	6,080	6,182	-	-	4,400	55,298
其他負債	13,641	1,282	307	-	819	-	16,049
其他負債	21,088	1,494	552	18	10,643	440	34,235
負債總額	73,365	8,856	7,041	18	11,462	4,840	105,582

※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以及為法律糾紛、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撥備。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讀者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詳情見於第9頁。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221	2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53	10
減值		
應收賬款	148	661
商譽(附註13(a))	6,381	-
可變租賃款項支銷	33	32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53	2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7)	(64)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60	(125)
匯兌虧損淨額	8	16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	(21)
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	(13)	(13)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7	378
其他借貸	578	618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7	3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21	43
租賃負債	7	1
財務支出	91	124
與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	(24)	(252)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36	43
公平價值對沖	(346)	21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7)	(86)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4)	(1)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1	(1)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虧損／(收益)	346	(210)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1	272
	1,124	1,142
扣除：資本化金額	(151)	(136)
	973	1,006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02	92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

8.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231	1,873
遞延稅項	89	268
	1,320	2,1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8年為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63	1,592	0.61	1,541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63	1,592	0.61	1,541
	1.26	3,184	1.22	3,082

董事會於2019年8月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63港元(2018年為每股0.61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2018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百萬港元計	(907)	7,43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計	(0.36)	2.9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和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 的租賃 土地及 土地 使用權 百萬元
	土地		樓宇 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永久業權 百萬元	租賃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先前呈列)	1,203	357	20,562	119,187	141,309	5,432
採納HKFRS 16的影響(附註3)	-	(357)	-	(56)	(413)	(5,432)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經重列)	1,203	-	20,562	119,131	140,89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	5	333	338	-
添置	-	-	675	3,797	4,472	-
調撥及出售	-	-	(27)	(257)	(284)	-
折舊	-	-	(348)	(3,024)	(3,372)	-
匯兌差額	7	-	9	2	18	-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210	-	20,876	119,982	142,068	-
原值	1,306	-	34,461	215,880	251,647	-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	-	(13,585)	(95,898)	(109,579)	-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210	-	20,876	119,982	142,068	-

附註：2019年1月，集團以26百萬港元(人民幣23百萬元)代價收購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梅州太陽能)的全部股份。梅州太陽能於中國廣東省擁有及營運一座42.5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12. 使用權資產

	預付	土地	機器	總計
	租賃土地 ^(a)	及樓宇 ^(b)	及設備 ^(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先前呈列)	-	-	-	-
採納HKFRS 16的影響(附註3)	5,789	165	46	6,000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經重列)	5,789	165	46	6,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	2	-	-	2
添置	136	18	34	188
折舊	(96)	(45)	(3)	(144)
匯兌差額	-	-	(1)	(1)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5,831	138	76	6,045

附註：

(a) 預付租賃土地是指租賃期在20至75年內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土地補價。

(b) 集團已租用一些土地及樓宇作辦公室用途及儲能電池設備。租賃條款是個別協商的，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期為1至30年。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容量 使用權 ^(b)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0,670	4,420	1,820	26,910
添置	-	1	391	392
攤銷	-	(138)	(353)	(491)
減值支出 ^(a)	(6,381)	-	-	(6,381)
匯兌差額	(124)	-	(15)	(139)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4,165	4,283	1,843	20,291
原值	20,673	5,695	6,837	33,2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508)	(1,412)	(4,994)	(12,914)
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4,165	4,283	1,843	20,291

附註：

(a) 2019年上半年，澳洲推出標準市場價格(Default Market Offer)和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Victorian Default Offer)(統稱「標準價格」)。標準價格作為以前支付最高價格(稱為「常規價格」)的合約客戶的電價上限。標準價格規定了較低的新常規價格，因而對毛利造成影響。此價格將重設未來市場價格的市場基準，預示包括在EnergyAustralia零售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能源零售業務商譽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鑑於上述規管變動及預期所引致的市場變動，集團對該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由於該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無法支持其賬面值，集團因此對零售商譽確認減值6,381百萬港元(1,176百萬澳元)，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支出。

使用值計算採用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EnergyAustralia的已批准業務計劃(當中覆蓋十年預測期)，並更新了最新的預測以反映最近的規管變動，以及貼現終值。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包括了多項影響毛利、客戶數目及貼現率的內外因素。

影響毛利的假設包括：

- 零售電價建基於管理層對已知規管結果所引起市場現況、預期市況的估計和預測。
- 電力和燃氣的採購和銷售量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的預測，並就最新預測進行更新。內部估計已使用外部信息來驗證和校準。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若沒有可用的估計，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 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量、調度水平及燃氣的價格，是根據電力及燃氣批發市場模型來釐定。該模型是集團內部制定的，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得到的資料。電力批發和燃氣市場所使用的模型參考過往經驗和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活動。

其他假設包括：

- 電力和燃氣的客戶數目與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相符，並就最新預測進行更新。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1%(2018年12月31日為11%)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
- 現金流量在首十年期後，終值計算採用2.3%(2018年12月31日為2.3%)的長期增長率。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零售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若干重要假設對零售現金產生單位估值非常敏感，尤其是毛利及客戶數目增長。在不同假設的影響下，貼現率的變動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 倘毛利減少5%，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477百萬港元(270百萬澳元)。
- 倘客戶數目的年度增長率減少1%，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766百萬港元(140百萬澳元)。
- 倘貼現率增加0.5%，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821百萬港元(150百萬澳元)。

這些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只變更相關假設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實際上，由於某些假設的變動可能會相互影響，因此這情況是不太可能發生的。

(b) 容量使用權是指直至2034年對位於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使用權。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業績及權益如下：

	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 總額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17)	-	(17)	34	-	34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159	-	159	43	-	43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70	-	70	82	-	82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93	-	93	42	-	42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1)	-	(1)	13	-	13
其他	121	-	121	143	1	144
總計	425	-	425	357	1	358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合營 企業權益	借款(附註)	總計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合營 企業權益	借款(附註)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2,381	-	2,381	-	2,381	2,400	-	2,400	-	2,400
防城港	1,995	-	1,995	-	1,995	1,840	-	1,840	-	1,840
深港管道	830	-	830	247	1,077	843	-	843	308	1,151
OneEnergy Taiwan	1,322	-	1,322	-	1,322	1,484	-	1,484	-	1,484
山東中華	462	-	462	-	462	470	-	470	-	470
其他	2,293	41	2,334	-	2,334	2,288	41	2,329	-	2,329
	9,283	41	9,324	247	9,571	9,325	41	9,366	308	9,674

附註：借款予深港管道並無抵押，利息為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8年12月31日為90%)，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12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123百萬港元)的借款流動部分已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該借款沒有確認減值。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及其他承擔載於附註22(D)。

15. 聯營權益

集團於主要聯營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	468	429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	447	366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廣東核電	1,248	800
陽江核電	6,683	6,946

集團就聯營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2(D)。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5	73	88	65
外匯期權	22	-	31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75	729	147	767
利率掉期	28	65	97	19
能源合約	2,207	1,038	883	746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	143	3	455
利率掉期	2	39	-	86
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250	9	237	24
利率掉期	28	6	26	2
能源合約	150	1,038	287	645
	2,938	3,140	1,799	2,809
流動部分	1,255	1,612	799	1,262
非流動部分	1,683	1,528	1,000	1,547
	2,938	3,140	1,799	2,809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3,660	11,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	3,547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408	57
聯營	559	949
借款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138	134
聯營	1	1
	17,373	15,917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1,538	8,992
31－90天	672	820
90天以上	1,450	1,417
	13,660	11,229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5,716	6,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250	7,273
租賃負債 ^(b)	101	2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1,553	1,52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67	517
遞延收入	3,067	3,074
	17,355	19,061

附註：

(a)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426	6,404
31－90天	156	145
90天以上	134	104
	5,716	6,653

(b) 於2019年6月30日，14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58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年內	10,344	11,935	5,075	1,600	15,419	13,535
1–2年	5,452	3,858	4	4,183	5,456	8,041
2–5年	3,823	3,876	9,362	8,229	13,185	12,105
超過5年	3,663	4,364	16,242	17,253	19,905	21,617
	23,282	24,033	30,683	31,265	53,965	55,298

* 其他借貸主要包括29,20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29,405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及1,45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1,558百萬港元)的債券。

20.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704	941
減費儲備金	7	11
地租及差餉退款(附註)	-	46
	711	998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截至2007/08年度的上訴已經達成和解，但自2008/09課稅年度起的其餘上訴年度，最終結果仍須視乎如何將有利於中華電力的土地審裁處裁決，應用在各相關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就2008/09至2012/13上訴年度已支付臨時退款757百萬港元。中華電力運用來自香港政府的退款(包括臨時退款在內共2,054百萬港元)，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2019年，中華電力已向客戶支付46百萬港元回扣。由於所收回的退款已全數退還給客戶，中華電力於2019年2月停止發放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中華電力仍然相信按其餘上訴年度的最終上訴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不會少於至今就該等年度已收取的臨時退款。地租及差餉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退款中抵銷。

若就餘下的上訴完結後所收回該等年度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其餘上訴年度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21.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429)	404	(43)	1,567	91,311	85,810
股東應佔虧損	-	-	-	-	(907)	(907)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06)	(10)	-	-	10	(206)
合營企業	(28)	-	-	-	-	(28)
聯營	3	-	-	-	-	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793	-	-	-	79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98	-	-	-	198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98)	-	-	-	(29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1)	-	-	(11)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39	-	-	3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41	-	41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10)	(1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31)	683	22	41	(907)	(392)
儲備分配	-	-	-	(15)	15	-
已付股息						
2018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06)	(3,006)
2019年第一期中期	-	-	-	-	(1,592)	(1,59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10	-	1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7,660)	1,087	(21)	1,603	85,821	80,830

21. 儲備 (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313)	668	(53)	2,853	85,472	85,62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7,436	7,436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624)	62	(14)	-	(48)	(2,624)
合營企業	(177)	-	-	-	-	(177)
聯營	(96)	-	-	-	-	(96)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265	-	-	-	1,265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83)	-	-	-	(28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79)	-	-	-	(279)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47)	-	-	(47)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52	-	-	52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	-	-	(2)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3)	-	(1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6	6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3)	-	-	4	1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897)	762	(11)	(13)	7,398	5,239
轉入固定資產	-	(29)	-	-	-	(29)
儲備分配	-	-	-	94	(94)	-
已付股息						
2017年第四期中期	-	-	-	-	(2,880)	(2,880)
2018年第一期中期	-	-	-	-	(1,541)	(1,54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6,210)	1,401	(64)	2,934	88,355	86,416

22. 承擔

- (A) 於2019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金額為5,76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5,497百萬港元）。
- (B) 於2019年6月30日，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污水處理廠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租賃的相關未來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543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
- (C)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需分別注入股本9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27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136百萬港元）。
- (D)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為3,00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422百萬港元）和1,46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1,526百萬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期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的金額為3,087百萬港元（2018年為2,790百萬港元）。
-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載於附註14。於2019年6月30日，其他應收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集團亦向合營企業提供大約16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零）的股東借款額度。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8年12月31日為零）。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袍金	6	5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34	33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2	32
長期賞金	52	39
公積金供款	7	6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8	-
	139	115

附註：請參照「企業管治」中第26頁的薪酬項目。

於2019年6月30日，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十二名（2018年6月30日為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2018年6月30日為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九名（2018年6月30日為九名）高層管理人員。

24.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所持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22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24.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GUVNL的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93百萬港元))。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提出上訴。GUVNL亦就GERC對其不利的命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由於此事項已經在最高法院等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已向法院申請提早審理，並已被接納。該事項可能會在未來幾個月內進行聆訊。

雖然CLP India沒有改變其對此索償的法律理據的看法，但鑑於購電協議已於2018年12月屆滿，而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集團已在2018年就GUVNL所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3,796百萬盧比(430百萬港元)。此撥備並不會影響CLP India一直堅持的立場，CLP India仍會致力爭取，冀能圓滿解決有關事情。如事情最終獲得解決並從GUVNL收回款項，上述準備將會回撥。

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中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4,737百萬盧比(53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4,737百萬盧比(530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們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項目與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一起發展。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PL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輸送中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9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2,958百萬盧比(33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2,719百萬盧比(305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

24. 或然負債 (續)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Iona燃氣廠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收購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及若干關連企業，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291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268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2019年5月6日，原告發出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作為計量其損失的第三個替代方案)，提出以處理所聲稱的廠房問題所需的成本及所聲稱的相關損失和成本作為計量索賠損失的基礎。EnergyAustralia已拒絕該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附註)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附註)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6	-	35	341
遠期外匯合約	-	325	-	325
外匯期權	-	22	-	2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76	-	176
利率掉期	-	58	-	58
能源合約	-	987	1,370	2,357
	306	1,568	1,405	3,279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2	-	8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872	-	872
利率掉期	-	110	-	110
能源合約	750	1,111	215	2,076
	750	2,175	215	3,140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65	-	35	300
遠期外匯合約	-	325	-	325
外匯期權	-	31	-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50	-	150
利率掉期	-	123	-	123
能源合約	-	468	702	1,170
	265	1,097	737	2,099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9	-	8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222	-	1,222
利率掉期	-	107	-	107
能源合約	625	403	363	1,391
	625	1,821	363	2,809

 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可參考2018年報第279頁。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續)

附註：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和輸入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輸入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得到的交易所買賣掉期和上限價格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用於計量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的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包括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EnergyAustralia的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得到的短期遠期曲線，及長期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由內部採用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來計算及產生)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每月亦會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出現時，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及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權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35	339	374	47	27	74
虧損總額計入						
損益賬並呈列為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a)	-	129	129	-	(116)	(116)
其他全面收入	-	1,097	1,097	-	223	223
購買	-	-	-	3	-	3
結算	-	(459)	(459)	-	(150)	(150)
轉出第三級別 ^(b)	-	49	49	-	-	-
期終結餘	35	1,155	1,190	50	(16)	34

附註：

(a) 其中，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計入損益賬的未實現虧損為3百萬港元(2018年為收益9百萬港元)。

(b) 於2019年，由於在評估公平價值時使用若干可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代替了先前使用無法觀察的輸入，因此將若干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的假設非常敏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15%(2018年12月31日為15%)的有利及不利變動會導致公平價值分別增加84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596百萬港元)及減少83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為577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57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8月6日

管制計劃明細表 — 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18年報第283及284頁。以下賬項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18,952	19,590
支銷		
營運開支	2,492	2,052
燃料	6,375	6,399
購買核電	2,583	2,401
資產停用撥備	119	186
折舊	2,363	2,487
營運利息	484	493
稅項	780	960
	15,196	14,978
除稅後溢利	3,756	4,612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2	-
借入資本利息	551	523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	(34)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4,309	5,101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248	418
准許利潤	4,557	5,519
扣除利息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2	-
上述借入資本	551	523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7	3
	560	526
利潤淨額	3,997	4,993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2,696	3,423
青電	1,301	1,570
	3,997	4,993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2,696	3,423
佔青電權益	911	1,099
	3,607	4,522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 2019年中期業績及第二期中期股息

刊發日期

公布中期業績及第二期中期股息 2019年8月6日
中期報告上載網站： 2019年8月13日

- 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 (「投資者資訊」欄目)
-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9年8月21日

股息相關日期

除淨日期 2019年9月2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登記處 2019年9月3日
截止時間 (下午4時30分前)
股份截止過戶日期 2019年9月4日
股息派發日期 2019年9月13日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及
- 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 2678 8228 (股東熱線)

傳真：(852) 2678 8390 (公司秘書)

電子郵箱：cosec@clp.com.hk (公司秘書)
ir@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監)

公司通訊¹的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

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閣下可要求更改²收取公司通訊的

(a) 語文版本(即中文本及/或英文本)；及/或

(b) 收取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電子版本)。

閣下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作出以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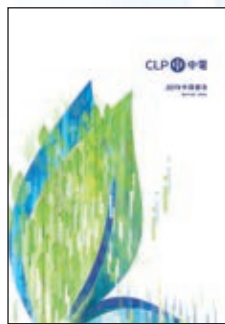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季度簡報、通告、文件或其他股東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 2 若閣下希望更改指示適用於下一批公司通訊，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將適用於稍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費用全免。

如閣下以聯名方式持有股份，需要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該通知及簽署，方為有效。

閣下如在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困難，可向本公司索取印刷本，費用全免，本公司將盡快寄出有關公司通訊給閣下。



2019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封面以數碼抽象手法展現葉形圖案，寓意集團透過減碳及數碼化，致力轉型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1898